

專案質詢

8-2-2-05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前消防署署長兼任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」副執行長黃季敏，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「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」標案時，圖利廠商逾億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報導，檢調人員對黃季敏已蒐證監控 3 年，期間就已得知他持有多塊黃金，昨天進行搜索，果然在他的台北市住處臥室床頭附近查獲像立可白大小、重達 300 多公克的 4 塊黃金，另在辦公室查獲像 iPhone 手機大小、重達 1 公斤的 15 塊金條。查扣的 19 塊黃金，市價超過新台幣 2000 多萬元。
- 二、由於黃季敏家中被搜出一堆影印公文，其中很多文件是檢調單位 3 年來向消防署調閱，卻找不到的公文，足以證明辦案人員所缺漏的公文仍在消防署，但至今仍未調到原件，由於公家機關的公文分類及管理，早有檔案法明文規範，本席要求檢調將追究其中有無弊端。